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48,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本次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后,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9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10%,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63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7%,本次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9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55%,占公司总股本的7.2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的通知,获悉靳晓堂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延长质押期限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具体情况

1、靳晓堂先生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长期限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靳晓堂	否	1,970,000	否	否	2025.04.29	2026.04.29	2027.04.2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	0.57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长期限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长期限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靳坤	106,884,100	30.86	23,000,000	23,000,000	21.52	6.64	0	0	0	0
靳晓堂	27,748,755	8.01	1,970,000	1,970,000	7.10	0.57	0	0	0	0
合计	134,632,855	38.87	24,970,000	24,970,000	18.55	7.2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靳坤先生和靳晓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靳坤先生和靳晓堂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自有房产等,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靳坤先生和靳晓堂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6年4月27日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及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期间,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6年3月23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股份,故本次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的股数由214,081,960股变为216,526,960股,增加了2,445,00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6,610,784股,注册资本由216,526,960元变为303,137,744元。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了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27572181L

名称: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注册资本:叁亿零叁佰壹拾叁万柒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3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经营范围:沉淀水合二氧化硅,工业硅酸钠,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生产销售;橡胶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品);热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二氧化硅功能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Caldic B.V.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Caldic B.V.将其持有的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化工")的1.49%的股权转让给了公司,公司对联科化工的持股比例由98.51%变为100.00%,联科化工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92480339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金星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住所)、东红路4688号(经营场所)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玖佰肆拾伍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肆角捌分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199,645,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其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147,231,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数的73.75%,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

●北京东嘉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38,141,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数的69.19%,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通知,其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通知书》【(2025)京02执2850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在京东资产交易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北京东嘉持有的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原因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申请执行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三亚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文昌和泓投资有限公司等公证债权文书案件。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公告》,本次拍卖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份拟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北京东嘉	否	70,000,000	35.06%	6.09%	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北京东嘉	否	30,000,000	15.03%	2.61%	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北京东嘉	否	22,141,778	11.09%	1.93%	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北京东嘉	否	16,000,000	8.01%	1.39%	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合计		138,141,778	69.19%	12.01%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京东资产交易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2 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北京东嘉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二)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的总股本763,01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回购专户内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而全部或部分实际授出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以分配比例不变为原则,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总股本763,017,00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3,01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2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111	JS Glob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760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缪敏鑫

咨询电话:0571-81639093

传真电话:0571-8163909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26号楼6、9、10层 邮编:610000

6F, 9F, 10F, Building 26, No.269 Second Tianfu Street, Hi-Tech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862886119970传真/Fax:+862886119827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四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国浩蓉(2026)律见字第11734号

致: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股份"或"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指派杨波、陈艺律师出席了北化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14:50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11,025,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96%。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55,860,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018%。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6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55,16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78%。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27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55,352,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18%。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均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7,8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9%;反对3,1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4%;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126,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23%;反对3,1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8%;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2.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7,370,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47%;反对3,6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2%;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69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60%;反对3,6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27%;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7,778,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0%;反对3,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1%;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105,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340%;反对3,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6%;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4. 审议通过《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7,660,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0%;反对3,2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7%;弃权1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987,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01%;反对3,2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84%;弃权1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7,660,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1%;反对3,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1%;弃权1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98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08%;反对3,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6%;弃权1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6%。

6.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006,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48%;反对1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6%;弃权3,1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006,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48%;反对1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6%;弃权3,1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6%。

关联股东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7,679,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41%;反对3,1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1%;弃权1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006,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44%;反对3,1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70%;弃权1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6%。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7,375,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2%;反对3,6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70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043%;反对3,6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9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9.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0,683,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0%;反对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1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5,010,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8%;反对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8%;弃权1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宋 玲 玲　　经办律师:杨 波

陈 艺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杨和成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6名,代表股份311,025,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9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255,860,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01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9名,代表股份55,16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78%。

4.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71名,代表股份55,352,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18%。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7,8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9%;反对3,1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4%;弃权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126,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23%;反对3,1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8%;弃权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370,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47%;反对3,6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2%;弃权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69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60%;反对3,6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27%;弃权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778,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0%;反对3,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1%;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105,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340%;反对3,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6%;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

(四)审议通过《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660,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0%;反对3,2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7%;弃权1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87,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01%;反对3,2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84%;弃权1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660,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1%;反对3,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1%;弃权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8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08%;反对3,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6%;弃权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6%。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255,673,363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006,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48%;反对1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6%;弃权3,1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006,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48%;反对1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6%;弃权3,1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6%。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679,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41%;反对3,1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1%;弃权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006,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44%;反对3,1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70%;弃权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6%。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375,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2%;反对3,6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4%;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70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043%;反对3,6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96%;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0,683,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0%;反对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010,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8%;反对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8%;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4%。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7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5月7日(含该日)至2026年5月20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5月21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五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11月1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5月6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5月7日(含该日)至2026年5月20日(含该日)为第十五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苏颖

电话:021-38969952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在直销平台实施认购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26年4月2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认购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免收认/申购费;办理旗下公募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免收申购补差费,详情见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比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振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振宇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陈振宇先生将继续担任我司副总经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关于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097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4月30日起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A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84	0097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6年4月30日,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4月29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4月30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安信新材料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4-30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新材料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新材料睿选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3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新材料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新材料睿选股票发起A	安信新材料睿选股票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64	02736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8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4月28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		
份额级别		安信新材料睿选股票发起A	安信新材料睿选股票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131,000.00	-	10,13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31,000.00	-	10,13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
	合计	10,131,000.00	-	10,131,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8.71%	-	98.7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2026年4月28日使用固有资金10,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0元,利息折份额0份,共10,000,000.00份。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29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8.71%	10,000,000.00	98.71%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8.71%	10,000,000.00	98.71%	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0日